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劉育忻即劉韋辰

代理人 楊瓊雅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3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6 ○ ○ ○ ○○○○○○○○○○○○○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9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114年度消更
10 字第157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駁回。

13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

16 (一)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7月8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更
17 生，因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24743
18 號（包含113年度司執字第167009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677
19 70號、113年度司執字第223395號併入案件）清償債務強制
20 執行事件，已核發執行命令執行聲請人對於第三人宏泰人壽
2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
22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
23 少，並維持債權人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得以更生重建，本
24 件應有限制債權人行使債權必要。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5 第19條第1項規定請求停止上開執行法院債務執行強制執行
26 事件。

27 (二)聲請保全處分之具體內容：

28 (一)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就其債權不得對於債
29 務人行使，債務人亦不得對該債權人履行債務。(二)臺灣臺
30 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24743號、113
31 年度司執字第167009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67770號、113

01 年度司執字第223395號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
02 應予停止。

03 (三)聲請保全處分之理由：

04 因聲請人對第三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
05 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
06 權被執行扣押，接著核發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
07 令，聲請人欲保留保險契約，以防杜聲請人財產減少並維持
08 全體11名債權人公平受償，及使聲請人得以更生重建，亦應
09 限制部分債權人行使債權，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及更生方案
10 之履行，故有聲請保全處分之必要。

11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固規定：「法院就更生
12 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13 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
14 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
15 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
16 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惟法院裁定
17 准予更生程序之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
18 達成外，債權人依法得為訴訟及為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該
19 不受影響。又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所規定
20 的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
21 間之公平受償，非以之來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
22 法院是否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保全處分，除
23 考量債務人財產狀況外，應並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
24 惡意利用保全處分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

25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7號受
26 理在案。次查，聲請人乃是聲請更生程序，並非係聲請清算
27 程序。而更生程序，主要是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以後，
28 聲請人的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
29 方案的還款來源，並非係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聲請人
30 所預留下來的財產作為還款主要來源。至於清算程序，則是以
31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前聲請人的現存財產，作為分配的主要

01 來源，此際，為了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比較有應限制
02 債權人各別行使權利之必要。此為兩種不同債務清理程序的
03 重要差異所在。聲請人積欠債權人的債務，本即應竭盡全力的
04 清償，不宜只為追求自己之利益，而不顧及對方的權益。
05 否則，如果債務人均隨意利用保全處分之方式，來作為阻礙
06 債權人行使權利的方法，則對於歷經長期的訴訟程序始取得
07 執行名義的債權人，就顯然非常的不公平，也顯然是不符合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的立法意旨。

09 四、本件債權人聲請法院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保單債權，是
10 歷經長期的訴訟程序始取得執行名義的結果，而且各債權人
11 也都可以持用已取得的執行名義，參與債權的分配。因此，
12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允許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現存財產
13 續行執行情序，並不會妨礙債權人之間的公平受償。又保單
14 解約金，乃是源於債務人在之前已經繳納保險費的保單價值
15 準備金，此部分金額並非屬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以後的
16 聲請人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無足致使更生
17 目的無法達成之緊急或必要情形。而且，債權人於受償保單
18 價值準備金之後，也可以減少債務人一部分債務數額，等同
19 於也減輕債務人更生方案還款數額的負擔，不會影響債務人
20 重建更生之機會。縱然債務人無現存的財產，但只要是真有
21 誠意履行，願意以未來的收入盡力清償，仍然可以提出適當
22 的更生方案。因此，聲請人援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
23 第1項的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停止債權人對於聲請人財產之
24 強制執行，命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就其債權
25 不得對於債務人行使，債務人亦不得對該債權人履行債務；
26 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第24743
27 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67009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67770
28 號、113年度司執字第223395號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之執
29 行命令應予停止云云。顯然是利用保全處分之方式，來作為
30 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的方法，對歷經長期的訴訟程序始取得
31 執行名義的債權人非常不公平，不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1 規定的立法意旨。因此，本件聲請顯屬無理由，不應准許，
02 應予駁回之。

0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04 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洪毅麟